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	工作項	法定期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 年 7 月 1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函知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3.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
2	100 年 7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候選人登記申請 	縣選舉委員會、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p>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	--	--	--	---	--	--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0年7月1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
4	100年7月19~2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4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
5	100年7月21日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各該鄉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2項。
6	100年7月24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

		(開) 票所監 察員		<p>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向登記之各該鄉公所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登記之各該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p>3.鄉公所收到推薦名冊後，應即查證資格並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p>		7 條。
7	100 年 7 月 24 日	編造選 舉人名 冊完成	投票日 前 20 日	<p>1.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瑞穗鄉、秀林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選舉人名冊於本(24)日編造完成。</p> <p>3.本(24)日截止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名冊。</p>	縣選舉委 員會、瑞 穗鄉戶政 事務所、 秀林鄉戶 政事務所	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8	100 年 7 月 26 ~28 日	選舉人 名冊公 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p>1.選舉人名冊在各該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瑞穗鄉公 所、秀林 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 第 1 項第 3 款， 細則第 11 條、 第 22 條第 4 款。
9	100 年 7 月 29 日前	函送候 選人登 記初審 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鄉公所應即辦理初審，並於 7 月 29 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瑞穗鄉公 所、秀林 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 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0年 7月29 日前	審定候 選人名 單，並 通知抽 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縣選舉委員會議 審定。 2.各鄉公所通知審查合 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 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 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 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 員會、瑞 穗鄉公所 、秀林鄉 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34條第1項。
11	100年 7月29 ~30日	查核選 舉人名 冊更正 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 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各鄉公所應即將原冊 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 各鄉戶政事務所。 2.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 更正。 	瑞穗鄉公 所、瑞穗 鄉戶政事 務所；秀 林鄉公所 、秀林鄉 戶政事務 所	選舉罷免法第 23條第1項， 細則第11條。

12	100年8月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瑞穗鄉、秀林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縣選舉委員會、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0年8月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將候選人抽籤結果登入電腦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紀錄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14	100年8月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規定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選舉委員會、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止時間				
15	100年8月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應於8月8日前編印完成。 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4.鄉公所並送縣選舉委員會10份。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0年8月9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各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7	100年8月1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公報於8月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8月1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8	100年8月12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授權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19	100年8月12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公所於8月12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0	100年8月12日前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瑞北村、崇德村投票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1	100年8月1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應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 	瑞北村、崇德村投票所開票所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41條。

				<p>張唱名開票。</p> <p>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22	100年8月15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8月15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候選人抽籤由瑞穗鄉、秀林鄉公所辦理。</p>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0年8月1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後4日內	鄉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瑞穗鄉公所、秀林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0年 8月19 日前	審定當 選人名 單		1.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 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11條第7款。
25	100年 8月20 日前	公告當 選人名 單	投票日 後7日 內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縣選舉委 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 38條第1項第6 款，細則第22 條第1項第4 款。
26	100年 8月25 日前	發給當 選證書		印製當選證書。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 員會、瑞 穗鄉公所 、秀林鄉 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11條第8款， 細則第7條。
27	100年 8月30 日前	寄送各 候選人在每一 投票所得票數 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8月30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瑞穗鄉公 所、秀林 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 則第35條。
28	100年 9月19 日前	發還保 證金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9月19日前發還。	瑞穗鄉公 所、秀林 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32條第4項第2 款。
29	100年 9月19 日前	通知候 選人領取補貼 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 告之次 日起30 日內	1.當選人在1人，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達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	瑞穗鄉公 所、秀林 鄉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43條第1、2、 3、4、6項，細 則第27條第2 項。

				<p>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